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91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力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9月30日
● 回售期内“佳力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佳力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佳力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9月9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佳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佳力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佳力转债”，债券代码“11359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佳力转债”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佳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40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0.71元/股。

二、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佳力转债”第五年（2024年7月30日至2025年7月29日）的票面利率为2.5%，计息天数为51天（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9月18日），利息为100*2.5%*51/365=0.3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佳力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佳力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97”，转债简称为“佳力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

（四）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佳力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9月3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

“佳力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佳力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佳力转债”将停止交易。

五、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佳力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佳力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六、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4916610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好客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7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0月9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好客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好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好客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自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9月11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好客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好客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公开发行“好客转债”6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30亿元，期限6年。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好客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2.0%，计息天数为53天（自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9月23日，算头不算尾），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0%×53/365≈0.29元/张（含税），因此回售价格为100+0.29=100.2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好客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好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42”，转债简称为“好客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7日。

（四）回售价格：100.2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好客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0月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好客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好客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好客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好客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好客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9311886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9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在2024年国际光动力与光诊断大会上发布APL-1702国际多中心Ⅲ期临床试验相关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近日，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APL-1702用于治疗宫颈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High-Grade Squamous Intraepithelial Lesion, HSIL）的前瞻、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国际多中心Ⅲ期临床试验（以下简称“本研究”）结果入选2024年国际光动力与光诊断大会（PDT & PD，Photodynamic Therapy & Photodiagnosis update），并以大会口头报告的形式发布本研究关于降低宫颈癌前病变组织病理学分级的疗效数据。

2、目前上述产品的上市申请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尚需经过审评、药品临床试验现场检查、药品生产现场检查和审批等环节，上述产品能否成功上市及上市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产品获批后能否最终实现商业目的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产品上市申请获得受理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后续研发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药品基本信息和疾病领域情况

APL-1702是一种集药物和器械为一体的光动力治疗产品，作为一种局部非手术治疗方法，用于治疗HSIL。该产品由APL-1702软膏（活性成分为5% HAL·HCl）和APL-1702 CL7器械（一种阴道内宫颈光动力治疗杯，为LED红色治疗光源）组成。

根据《2020全球癌症统计报告》显示：2020年全球女性宫颈癌新发病例数为604,127例，死亡病例数为341,831例，位居女性恶性肿瘤的第四位。宫颈癌发病率在我国女性恶性肿瘤中居第二位。根据国家癌症中心发布的《2024年全国癌症报告》显示，2022年中国宫颈癌新发患者达到15.07万人，5.57万人死于宫颈癌。

宫颈癌的主要诱因是HPV（人乳头瘤病毒）持续感染导致的宫颈癌前病变，其中约25%的HSIL人群可能在10年内进展为浸润性宫颈癌[1]。目前我国18岁以上HSIL患者人群约为210万，预计在未来10年仍将持续增长[2,3]。据初步市场调研发现，2023年在全国经组织病理学（阴道镜活检）确诊的HSIL患者人数已经超过了70万，而确诊的LSIL患者人数约是HSIL患者人数的三倍[4]，其中约有10%的患者需要积极管理[5]。目前9-14岁女性的HPV疫苗的接种率仍然为个位数[6]，虽然预计在政府积极推动下，9-14岁女性HPV疫苗接种率在未来几年迅速提高，但对HSIL发病率的影响也在10年之后；加之26岁以上女性接种HPV疫苗的保护率有限（20%-40%）[7]，在未来10年HPV疫苗对HSIL的患者数影响仍然有限。根据第三方机构IQVIA调研及预测，随着宫颈癌筛查的力度进一步扩大，预计到2030年，确诊的HSIL患者人数将达到100万，确诊的LSIL患者人数也将超过300万。

[1]Lixin Tao, et al. Prevalence and risk factors for cervical neoplasia: a cervical cancer screening program in Beijing. BMC Public Health. 2014; 14: 1185.
[2]弗若斯特沙利文
[3]《中国子宫颈癌筛查及异常管理相关问题专家共识》
[4]IQVIA Database
[5]中华预防医学会妇女保健分会. 子宫颈癌综合防控指南. 第二版. 2023
[6]中国宫颈癌防控进展. 中国预防医学杂志, 2023,24(12):1366.
[7]Arbyn M, Xu L, Simoens C, Martin-Hirsch PPL. Prophylactic vaccination against human papilloma-viruses to prevent cervical cancer and its precursors. Cochrane Database of Systematic Reviews 2018, Issue 5.

目前宫颈高级别病变的治疗仍以有创性宫颈切除术为主。《中国子宫颈癌筛查及异常管理相关问题专家共识》指出，非妊娠期宫颈HSIL患者优先选择手术治疗，最常见的治疗方式为宫颈切除术（宫颈环形电切术[LEEP]和冷刀锥形切除术[CKC]等）。然而，患者宫颈癌前病变的女性对非手术疗法有巨大的潜在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多年来，宫颈癌前病变药物治疗领域进展相对缓慢，突破难度高，在全球范围内尚无针对HSIL的经Ⅲ期临床试验确证有临床疗效的非手术产品获批上市。APL-1702有望重新定义宫颈癌前病变的治疗目标，从此前的关注切除手术的一次性治疗效果，转变到聚焦疾病的长期管理，并且尤其注意在治疗风险和治疗收益之间取得最大的平衡。

二、大会发布数据情况

本研究是一项前瞻、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国际多中心Ⅲ期临床试验，目的是评估APL-1702对宫颈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HSIL）的疗效及安全性。本研究由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郎景和院士担任主要研究者，来自中国、德国、荷兰等多个国家的402名符合条件的患者随机化后入组本研究。已完成的统计分析结果显示，本研究已达到主要疗效终点，安全性良好。

本研究主要研究终点为首次治疗后6个月时应答的受试者比例。应答定义为：宫颈上皮组织病理学结果转为正常，或组织病理学转为宫颈低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Low-Grade Squamous Intraepithelial Lesion, LSIL）的同时HPV清除。

在2020年11月至2022年7月期间，402名符合条件的受试者随机化后入组本研究。主要疗效终点，APL-1702组的应答率较安慰剂对照组的应答率提高了89.4%（41.1% vs. 21.7%，p = 0.0001），表现出显著的疗效。

此外，本研究还发现首次治疗后6个月时，APL-1702组的病理转归率（即，组织病理学缓解率，定义为：组织病理学转归为CIN1或正常的受试者比例）显著高于安慰剂对照组（47.0% vs. 29.5%，p < 0.01）。按照HPV状态分成亚组的分析结果显示，在HPV阴性、HPV16阳性和HPV18/其他阳性亚组中，APL-1702组的组织病理学缓解率均优于安慰剂对照组。首次治疗后6个月，APL-1702组和安慰剂对照组的组织病理学改善率（定义为：CIN2转归为CIN1或正常、CIN3转归为CIN2、CIN1或正常）分别为54%和36%（p < 0.01）。其中，APL-1702组有38%的受试者在6个月时宫颈组织恢复到正常组织，而安慰剂对照组只有19%。在APL-1702组中，79.1%的受试者没有疾病进展，而在安慰剂对照组中，这一比例为67.4%（p = 0.0171）。具体如下：

项目		APL-1702组	安慰剂对照组	p值
组织病理学缓解率	Total patients	47.0%	29.5%	p < 0.01
	HPV阴性	64.7%	25.0%	/
	HPV16阳性	37%	25.4%	/
	HPV18/其他阳性	60.0%	36%	/
组织病理学改善率		54%	36%	p < 0.01
恢复到正常组织		38%	19%	/
组织病理学无进展率		79.1%	67.4%	p = 0.0171

本研究结果入选2024年国际光动力与光诊断大会，并以大会口头报告的形式发布本研究关于降低宫颈癌前病变组织病理学分级的疗效数据。

三、风险提示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目前上述产品已达到Ⅲ期临床试验主要研究终点，临床试验结果能否支持药品递交上市申请、能否最终获得上市批准以及何时获批均具有不确定性，产品获批后能否最终实现商业目的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发布临床试验数据，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后续研发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4-67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并将于2024年9月18日被摘牌。

2024年9月6日，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740号）。

鉴于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份在摘牌后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与摘牌日期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代码：000861

3、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4、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4年9月6日

5、摘牌日期：2024年9月18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票在2024年6月25日至8月5日期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以及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同时，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第9.6.10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将于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

三、摘牌后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等事宜

1、公司已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签订了《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聘请爱建证券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退市板块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

2、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退市公司股份，并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等业务。

3、公司在股票摘牌前派发的现金红利，因投资者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者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暂未发放给投资者的（如有），公司在股票摘牌后继续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保管和发放。

对于因质押、司法冻结原因未派发给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自股票摘牌至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申请初始登记前，质权人、有权机关等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办理该部分现金红利的解除质押、协助执法等业务，也可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柜台、最高院查控网和券商渠道申请办理。因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未派发的现金红利，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或深圳分公司申领。

4、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否则可能导致股份无法按时完成退市板块的登记、影响后续股份转让。

5、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和公告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托管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四、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在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股票摘牌后至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代为披露。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2、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

3、联系电话：020-28828222

4、电子邮箱：IR000861@126.com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090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12日、2024年9月1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注册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353号、中市协注〔2022〕CP155号、中市协注〔2022〕MTN868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金额8亿元）、短期融资券（金额5亿元）和中期票据（金额15亿元）注册，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022年9月15日）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披露的《关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编号:2022-061）。

公司收到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后一直积极推进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发行事宜。由于近年来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银行授信充足且提供的贷款利率、期限等能够有效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原因，公司未能在注册有效期内实施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事宜，上述注册额度到期自动失效。

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额度到期失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3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岭南股份；证券代码：002717）于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12日、2024年9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在相关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与应对措施等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相关公告内容，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 经公司自查，并向股东征询核实，公司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方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2024年6月25日起6个月内拟增持公司可转债或通过集中竞价或可转债转股、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800万元。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之关联方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13日）未买入公司股票。目前，增持计划正稳步进行中。

3. 经公司自查，公司联席董事长兼总裁尹洪卫先生、董事兼副总裁李云鹏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张平先生、原财务总监谭立明先生、原副总裁杨文先生、原副总裁董先农先生于2024年6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717,300股。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司董监高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13日）未买入公司股票。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进展情况。

5. 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拟向“岭南转债”持有人部分收购债券的公告》，于2024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岭南转债”持有人参与收购方案网络投票结果的公告》，于2024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上述公告。除前述公告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进展情况。

6.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岭南转债”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收购部分“岭南转债”及其从权利相关事项正有序推进中，相关进展情况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理性投资。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当前，公司流动性紧张，应收账款短期内无法收回，资产负债率高，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退市风险。

3. 公司已将可转债募投项下公司股权、应收账款及公司持有的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以质押的方式为“岭南转债”提供担保，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质押合同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岭南转债”本次涉及的募投项目公司股权和/或应收账款等担保财产尚需完成业主方请示或审议程序，担保财产质押可能需要完成其他潜在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可顺利完成相关审议批准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担保行为被认定无效的风险；担保财产若存在在先担保权利的，可能存在其他担保权人主张权利的风险。此外，受本次担保财产自身性质影响，应收账款资产需要完成审定结算且回款周期较长，股权资产无公开市场参考价值，质押担保履行依赖业主方配合等，担保资产可变现价值存在不确定性。

4. 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影响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从而进一步减弱公司融资能力，加剧公司资金紧张局面。

5. 目前公司仍在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如短期无法妥善解决，公司会因逾期债务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事项，将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同时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并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五、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4-087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处于预重整阶段，相关层报文件正处于审核阶段；预重整并非正式的司法重整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中利，证券代码：002309）于2024年9月11日、9月12日、9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截至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整体经营情况正常；

4、公司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没有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没有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关注事项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公开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尚处于预重整阶段，相关层报文件正处于审核阶段（参见公司公告2024-085之内容）；预重整并非正式的司法重整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7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中标珠海市香山中学主体工程（一标段），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招标单位：珠海市政府投资房建项目工务中心

2、项目名称：珠海市香山中学主体工程（一标段）

3、中标总金额：283,179,723.92元人民币

4、中标单位：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若实施顺利，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与上述招标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该项目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工程项目尚未签订合同。由于政策、内外部条件存在变化的可能性或有不可抗力因素随机发生的影响，在项目实施及采购的过程中可能存在进度、金额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9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生物医药行业上市公司2024年度集中路演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